

老人将 300 万房产 送给水果摊主引热议

家属发声：老人痴呆 网上的报道并不符合他们的家庭关系

近日，上海一名 88 岁老人将 300 万房产送给水果摊摊主，并为此办理“意定监护”一事引发网友热议。11 月 24 日，该老人家属首次对媒体做出回应称，他们通过新闻才得知老人赠房一事，网上的报道并不符合他们的家庭关系。

1 事件：300 万房产送给楼下水果摊主

老人姓马，是一名退休工人。2012 年老伴去世后，留下他和患有精神疾病的儿子相依为命，2015 年，老人儿子在家中猝死时，他一个人手足无措，半夜打着手电筒上门去找楼下卖水果的游先生求助。小游说，老先生从儿子追悼会到落葬，没有一个亲戚出现过，最后是他陪伴老人办事。

后来又有一次，老人在家中摔倒昏迷不醒，也是小游发现把他送进医院，给老人的亲戚打了电话，都说走不开。那段时间，小游白天看店，晚上就去医院陪夜，直到老人恢复出院。那次出院后，老先生就下定决心邀请小

游全家搬进来，组成一个特殊的家庭。

2017 年，老人带着小游到上海普陀公证处办理了意定监护（指成年人在意识清醒时，根据自己的意愿，选定临终监护人处理后事），老人决定把自己的晚年和遗产，都托付给小游，他们之间“陌生的亲情”获得了法律的保护。

马老先生在接受媒体采访的时候曾说过，“亲戚不对的，他们要我的房子，最好活的时候给，叫我写遗嘱，我怎么会写呢？那么到现在更不会写了，那已经很清楚，亲戚也已经看得很清楚了。”



↑马先生的几位家属看到新闻得知此事后，表示不满。



↑三年前，小游一家搬到老人家里和他一起生活。

2 家属：老人患有老年痴呆

质疑意定监护有效性

11 月 24 日，面对镜头，老人家属表示他们是看到新闻才得知老人赠房一事。老人外甥女吴女士告诉记者，家属在老人 2017 年住院期间建立了微信群，多名亲属排班前往照顾，并非此前报道中的无人到场。

2017 年 7 月 5 日，老人在家中摔倒住院，外甥女吴女士接到电话后，和家人一起将老人送进医院。当天，家里亲属们建了微信群，白天排班轮流去医院照顾老人，晚上则为老人请了护工。吴女士告诉记者，老人在海南的妹妹专门赶到医院，看望哥哥，给哥哥喂饭。不过，老人住院期间，精神不太好，经常骂人，有一次从凌晨 1 点多，骂到 4 点多，医生给家属打电话，家属去了，才停止。

吴女士告诉记者，2017 年 7 月 25 日，老人出院。家属赶到医院时，老人已经不在医院，由水果摊主接回了家。办理出院小结的时候，家人得知老人已经有了阿尔茨海默症状。

记者从家属出具的一份出院小结上看到，老人被诊断患有阿尔茨海默症(老年痴呆)等病症。据了解，老人出院后，这几位家人曾想上门看望，但老人那时候精神不好，以为家里人来争家产，对家人大骂，他们认为这完全是老人自己想象。从此以后，亲属们和老人断了联系。

“只要电话里听到舅舅洪亮的声音和他健康的消息，我们也不想过多打扰舅舅和摊主。”吴女士说。家属还表示，三年来，

他们对于老人将名下财产、金首饰等陆续交给信任的水果摊主一事都有知情，但想到只要老人晚年有人照料，他们也不会过多干预。

现在，吴女士和家人对于意定监护的有效性表示质疑，同时对于舅舅未来能否得到有效照顾表示担忧。为此，吴女士和家人曾前往为老人办理意定监护的上海普陀公证处，咨询何为意定监护，以及如何界定。“我们比较质疑的是老人有阿尔茨海默症，行为不能自主，公证员如何做出的公证。”吴女士告诉记者，公证员告诉家属，为了做意定监护，曾前往小区等做了多次调查，征求老人意见，并表示当时老人精神状态很好。

记者从老人所在小区居委会处获悉，公证处并未就此事前往居委会了解，“我们知道，水果摊主对老人比较照顾，有时候老人生病，他会来居委会借轮椅。不过，老人精神不太好，最近还曾在小区里走失。”老人所在小区居委会主任沈女士告诉记者，水果摊主曾咨询多个公证处，希望成为老人的监护人，居委会曾接到宝山公证处的咨询，了解到老人的情况后，并未给老人做公证。

居委会工作人员同时表示，为老人办理“意定监护”的普陀区公证处在公证前并未前往居委会了解情况。记者就此事联系水果摊摊主及上海市普陀公证处，均未获得回应。



↑马先生所在的住宅区

3 律师：若程序存瑕疵

家属可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

24 日，记者来到水果摊主小游所在的市场摊位，其妻子拒绝了记者的采访。记者就此事致电普陀公证处公证员李先生，其拒绝回应此事。

据媒体报道，作为最早一批“意定监护”公证员，为老人作公证的李先生办理了国内首例“意定监护”生效案例。他所在的公证处，八成案件来自独居独身，或者失独、孤寡等老年群体，且大部分是无血缘关系案。这位李先生此前在接受采访时表示，像上海宝山这位老人这样非近亲属来建立意定监护关系的，可能公证部门会让他们跑很多次，有意识地去“折磨”他们，避免老人被迷惑、被骗。专业人员会从他们叙述交流中，把他的社交圈、近亲属圈了解清楚，然后再确定为什么老人不指定自己的近亲属，而指定一个非近亲

属。对此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黄铨强表示，意定监护是指年满 18 周岁且精神健全的人，通过协议方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。意定监护关系的建立需通过书面形式确定。此外，上海市还规定需要进行公证。如果上述法定条件和程序存在瑕疵，相关权利人可以起诉确认意定监护关系无效。从受托人（意定监护人）的角度来看，建议在被监护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，及时地向法院提起申请宣告公民无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之诉及确定监护关系之诉。如果受托人在履行监护职责过程中严重侵害被监护人的权益，相关人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撤销其监护人资格。据央视新闻客户端、海报新闻、中新网